

113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 申請流程

步驟一、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1. 請先詳閱補助要點等內容

- 點選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
- 點選網頁左上方選項「獎補助條款」，查詢「113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
- 下載網頁右方「受理單位檔案下載」相關資料，並請先詳閱相關補助內容。

2. 登入雲端平台

- 請至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首頁網址：
<https://www.bamid.gov.tw/>
- 點選首頁BANNER ，進入「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雲端登錄平台」開始進行申請。

3. 填寫作品資料並上傳企畫書及 DEMO 樣帶

- 註冊會員後，點選「新增作品」→選擇類別並填寫申請表及作品相關資料→點選「送出」以儲存資料。
※需於申請截止日113/3/8下午17時30分前完成此步驟，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無法再填寫申請表。
- 點選「回作品列表」→於「檔案上傳」欄位點選「申請階段」→請上傳 企畫書PDF檔、DEMO樣帶。
- 系統操作諮詢請洽：
電話：02-7751-5150
E-Mail：cs@bamidpmg.com
LINE@: @hfa9727y
【服務時間：Mon-Fri／0930-1200／1330-1800／國定、例假日除外】

4. 列印「申請表」並簽名或蓋章，完成線上申請。

- 點選「申請表下載」→列印申請表→申請表填寫日期並簽名或蓋章

步驟二、寄出紙本資料：

5. 請依申請類別，寄紙本資料至本局

A. 創作樂團類，寄出紙本資料（除企畫書檢附 2 份，其餘資料各 1 份）：

- **申請表**：請於雲端平台下載申請表，團長及所有團員皆需簽名或蓋章。
- **切結書**：請勾選類別，由團長代表簽名或蓋章。
- **團隊人員身分證明**：團長及團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各一份（黏貼於 A4 紙張）；其有外籍團員者，應繳交該外籍團員之居留證明及足以證明該外籍人士得於我國合法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同一人得跨團報名，且以二團為限。
- **身分關係揭露表**：如團隊人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填寫，若無，請逕於下方簽名欄簽名或蓋章（團長及所有團員皆需簽名或蓋章）。
- **企畫書**：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列印，每頁底部編頁碼，每份限以迴紋針、燕尾夾或釘書機裝訂，不得以膠裝或活頁裝訂。請檢附 2 份。

B. 錄製升級類及影視原創音樂歌曲類，寄出紙本資料（除企畫書檢附 3 份，其餘資料各 1 份）：

- **申請表**：請於雲端平台下載申請表，並蓋公司大小章。
- **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證明**：請至國稅局，以公司名義申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 **申請單位營業登記證明**：營業項目需有「有聲出版業」或是「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
- **切結書**：請勾選類別後蓋公司大小章。
- **團隊人員身分證明**：應檢附申請案企畫書中所列人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具中華民國國籍）；申請案所列演唱（奏）者若為外籍人士，請檢附外籍人士之居留證明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
- **身分關係揭露表**：如團隊人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填寫，若無，請逕於下方簽名欄蓋公司大小章。
- **企畫書**：請確認「摘要」與雲端平台填寫內容一致，請雙面列印、膠裝並檢附 3 份。

6. 寄件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113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類」，並寄至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 6 樓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流行音樂產業組。

7. 紙本資料寄送規定：付郵遞送者以申請截止日 113/3/8 郵局章戳為憑，親送者(含委請他人交送，如快遞、宅急便包裹等)請於 113/3/8 當日下午 17 時 30 分前務必送達本局一樓「外收發室」（以收發章戳為憑）。

※上述申請程序皆需完成，逾期線上申請作業及寄送紙本者，本局將不予受理。